

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GHAZ【2024】050)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金平县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5.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与其经营者或负责人定义相同);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2020年-2022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 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具有企业负责人资质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方式：现场报名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HZ【2024】050

项目名称：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万元

最高限价：45.00万元

采购需求：对金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基坑监测服务，出具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文件，需要整改的要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并在后续整改过程中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监测范围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地形地貌等前期调查、基坑及其周围环境巡视检查、基坑顶部监测点制作安装、周边建筑物监测点制作安装、坡(桩)顶水平位移观测、坡(桩)顶沉降观测、周边构筑物沉降观测、周边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管线沉降观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等

服务期限：根据监测计划及现场需要或采购人要求进场监测，现场监测工作完毕后无异常时4个工作日内提供中间过程监测成果，异常时2日内提供中间过程监测成果，现场测试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

组织的，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与其经营者或负责人定义相同）；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0年-2022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具有企业负责人资质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截止时间现场开启（首次报价不予公开唱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需持材料：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的，此项可不提供）。
- 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次磋商采购的公告、补遗、补充、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废标公告等信息发布在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平县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金平县金河镇河东南路8号

联系方式：陆云/1808731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彭庭伟/187873645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金平县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平县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金平县金河镇河东南路8号

联系人：陆云

电话：18087317201

电子邮件：80940884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

联系人：彭庭伟

电话：18787364509

电子邮件：8094088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HZ【2024】050

项目名称：金平污水处理厂基坑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万元

最高限价：45.00万元

采购需求：对金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基坑监测服务，出具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文件，需要整改的要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并在后续整改过程中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监测范围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地形地貌等前期调查、基坑及其周围环境巡视检查、基坑顶部监测点制作安装、周边建筑物监测点制作安装、坡(桩)顶水平位移观测、坡(桩)顶沉降观测、周边构筑物沉降观测、周边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管线沉降观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等

服务期限：根据监测计划及现场需要或采购人要求进场监测，现场监测工作完毕后无异常时4个工作日内提供中间过程监测成果，异常时2日内提供中间过程监测成果，现场测试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与其经营者或负责人定义相同）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0年-

2022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具有企业负责人资质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6日, 每天上午08:00至11:30, 下午2:00至5:00

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截止时间现场开启（首次报价不予公开唱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需持材料：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的，此项可不提供）。

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次磋商采购的公告、补遗、补充、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废标公告等信息发布在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平县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金平县金河镇河东南路8号

联系方式：陆云/1808731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金平县公务员小区二幢四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彭庭伟/18787364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庭伟

电 话：18787364509